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38/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1/1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三十五次會議紀要

日　　期　　：2014年7月12日(星期六)
時　　間　　：下午4時42分
地　　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吳亮星議員, SBS, JP(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鑌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麥美娟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梁家騮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鍾國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支建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許國新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
	羅應祺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葵青民政事務專員
	周奕希先生, BBS, JP	葵青區議會議員
	梁子穎先生	葵青區議會議員
	關如璧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
	方大維先生, CMSM	香港海關助理關長(稅務及策略支援)
	鍾信洪先生	香港海關高級系統經理(道路貨物資料系統保養及發展)
	蘇貝茜女士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梁家麗女士, JP	知識產權署署長
	凌友薇女士	知識產權署首席知識產權審查主任
	周衛安先生	知識產權署項目經理(系統可行性研究)
	蕭偉強先生, JP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
	林嘉泰先生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
	方啟良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江夏榮先生	社會福利署高級建築師

	梅品雅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B)
	林國良先生	懲教署助理署長(行動)
	彭國強先生	機電工程署高級工程師
	林健明先生	廉政公署執行處助理處長(3)
	伍國明先生	廉政公署助理處長(行政)
	徐賢鋒先生	廉政公署首席調查主任(工程組)
	林瑋琦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2
	梁德輝先生	運輸署助理署長(技術服務)
	李智超先生	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控制)
列席秘書 :	劉國昌先生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羅英偉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冼柏榮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7
	胡瑞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5
	林瑞萍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2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7

經辦人／部門

項目18 —— FCR(2014-15)21
總目63 ——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社區重點項目計劃(葵青區)－加強社區健康服務"

主席告知委員，這項目請委員會批准開立為數8,680萬元的新承擔額，用以推行"社區重點項目計劃(葵青區)－加強社區健康服務"。2014年1月10日，政府當局已就上述建議諮詢民政事務委員會。

2. 麥美娟議員表示，她是葵青區議會議員。她支持這項建議。她呼籲委員支持這項建議，並提議政府當局在其他地區實施類似計劃，以期為其他地區的合資格居民提供社區健康服務(特別是牙科護理服務)。陳婉嫻議員對此亦持相同意見，並表示政府當局日後應考慮提供經常性撥款，以專款專項形式為長者提供牙科護理服務，而非從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撥出一次性撥款為長者提供該項服務。

3. 陳偉業議員支持這項建議，並讚揚葵青區議會在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下，主動加強為該區長者提供牙科及眼科護理服務。他促請政府當局監察計劃的實施情況，以確保計劃以公平而具透明度的方式運作，尤其避免讓葵青區議員在索取申請表或替居民進行登記／作出轉介以獲取該等健康服務時，享有優先權／特權，唯恐有人為了向服務使用者拉票而濫用有關機制。

4. 民政事務總署葵青民政事務專員表示，民政事務署曾與葵青區議會商討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實施細節，以確保其運作公開和公平。擬議健康服務的申請表將會上載至相關網站。民政事務總署負責收集申請表，並會以抽籤方式決定申請結果。

5. 委員沒有進一步提問，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此項目。

項目19 —— FCR(2014-15)22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710 —— 電腦化計劃
香港海關
新項目"應課稅品系統發展計劃"

6. 主席告知委員，這項目請委員會批准一筆為數3,300萬元的新承擔額，以供香港海關開發應課稅品系統。2014年1月6日，政府當局已就上述建議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

7. 委員並沒有進一步提問，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此項目。

項目20 —— FCR(2014-15)23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710 —— 電腦化計劃
知識產權署
新分目"重新建立知識產權署的電子處理系統、電子提交系統和網上檢索系統"

8. 主席告知委員，這項目尋求開立一筆為數67,114,000元的新承擔額，用以開發知識產權署的電子處理系統、電子提交系統和網上檢索系統。

9. 工商事務委員會主席方剛議員匯報，事務委員會在2014年5月20日已討論上述建議，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建議。方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關注到，設計和開發該等系統需要頗長時間，到2017年推行第一階段的系統時，該等系統可能已變得過時。事務委員會委員亦討論了其他關注事項，包括新系統的私隱保障及資訊保安。

10. 委員沒有進一步提問，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此項目。

項目21 —— FCR(2014-15)24
獎券基金
總目341 —— 非經常補助金

11. 主席告知委員，這項目請委員會批准從獎券基金撥款22,948,000元，用以為深水埗長沙灣邨的新展能中心暨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及弱智人士輔助宿舍進行裝修工程，以及購置家具和設備。

12. 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陳婉嫻議員匯報，政府當局在2014年5月12日2已就上述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支持建議，但促請政府當局制訂長遠計劃和目標(例如平均輪候時間的目標)，以應付智障人

士對住宿照顧服務的殷切需求，以及在公營房屋的新發展／重建項目預留用地，興建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等設施。

在公營房屋的新發展／重建項目預留用地興建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及其他類型的院舍

13. 梁國雄議員詢問，該建議擬提供的50個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名額、50個展能中心名額及20個弱智人士輔助宿舍名額，會否足以應付殷切的服務需求和縮短輪候名單。他亦查詢有關在公營房屋的新發展／重建項目已／將預留供增加該等設施名額的供應的用地。

14.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表示，現時輪候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宿位、展能中心名額及弱智人士輔助宿舍宿位的人數分別為2 200人、1 308人及1 373人。為應付殷切的服務需求，政府當局已預留用地，以期在2017至2018年度本屆政府任期內增加896個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宿位及1 036個展能中心名額。上述擬提供的896個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宿位大多位於公共屋邨。與此同時，勞工及福利局和社會福利界一直積極推展由獎券基金撥款資助的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下稱"特別計劃")，以鼓勵社福機構透過原址擴建或重建善用其土地，以增加安老和康復設施。根據特別計劃下申請機構的估計，假如所有收到的建議均能順利興建，預計在2017-18年後可分階段提供約600個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宿位及1 200個展能中心名額。若把特別計劃可提供的康復設施名額計算在內，預料在可見將來新增的殘疾人士院舍宿位約共有4 870個，而展能中心名額約共有2 230個。

15.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又表示，政府當局一直積極物色合適處所，設立殘疾人士院舍。長遠而言，政府當局會盡量在公營房屋的新發展／重建項目(例如石硤尾邨重建計劃)預留用地作該用途。中期而言，當局會爭取在政府大廈的空置處所及空置校舍提供康復設施。短期而言，當局會在現有公共房屋單位物色空置用地／空間，以改建作殘疾人士院舍。

經辦人／部門

16. 胡志偉議員質疑政府當局付出多少努力，在公營房屋的新發展／重建項目物色用地，興建殘疾人士院舍或安老院。胡議員指出，社會福利署並無要求在前大磡村重建項目預留土地作該等用途。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在公營房屋的新發展／重建項目預留作福利服務用地的資料。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承諾提供委員要求索取的資料。

政府當局

制訂政策和目標以應付殘疾人士院舍和展能中心的需求

17. 何秀蘭議員表示，屬工黨的議員對這項建議表示歡迎。她認為，政府當局應就增加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的供應和縮短平均輪候宿位時間訂出目標，以便來自附設寄宿設施的特殊學校的智障學生於離開學校後，能順暢地由該等學校遷移至嚴重弱智人士宿舍。何議員指出，育有智障子女的人士即使是家庭經濟支柱，也可能為了照顧智障子女而不得不離職，並依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維持家庭生計。這會對本港社會造成高昂的社會成本。她要求政府當局就上述情況對公共開支造成的財政影響與增加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的供應所需的資源作比較性研究。

18.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表示，2013-2014年度平均輪候入住展能中心和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的時間分別為57.6個月(或4.4年)及105.6個月(或8.8年)。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和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解釋，政府當局正加緊工作，以期在未來4年增加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宿位和其他殘疾人士院舍宿位，但由於土地資源的限制，物色適當處所需時。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會繼續加強殘疾人士的日間護理和培訓服務，以減輕其家人／照顧者的負擔，以及協助殘疾人士留在社區內生活，讓他們可以全面融入社會。舉例而言，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由2014年3月起推展至全港各區的嚴重殘疾人士，涉及的全年經常開支約2億元，預計每年可為約3 000名嚴重殘疾人士提供這項服務。此外，政府當局調配額外資源，加強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的社區支援服務，以及把關愛基金為嚴重殘疾人士提供的特別津貼常規化，以供他們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及購買相關醫療消耗品等。

19. 梁國雄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向殘疾人士的家人／照顧者收集意見，以了解他們是否認為家居護理服務有用，從而確定該項服務能否紓緩殘疾人士院舍宿位需求的壓力。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表示，由於為期3年的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先導計劃於2011年展開後廣受歡迎，而且能滿足嚴重殘疾人士的需要，社會福利署由2014年3月起已把該項服務常規化，並推展至全港各區的嚴重殘疾人士，不論他們是否正在輪候住宿照顧服務。社會福利署會待推展服務後獲取更多數據後才檢討服務的成效。

20. 張超雄議員表示，嚴重弱智人士宿舍服務的需求殷切，而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宿位的平均輪候時間可超逾8.8年，因為有關數字包括在緊急或特別情況下獲編配宿位的個案。有申請人自1999年起輪候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宿位至今已達15年。他批評政府當局未有盡力加快提供更多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及其他社會福利服務，例如資助安老院舍宿位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支援服務。據他觀察所得，儘管有從龐大財政儲備所得的公共資源可供運用，以及政府當局多番保證會填補服務缺口，可是經歷多年後，上述情況已告惡化。

21. 林大輝議員認為，展能中心名額和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宿位的輪候時間十分長，在香港作為一個文明的現代都會，是不可接受的，而有關指標已反映相關社會福利政策失當。他警告，除非當局能訂定適當政策和客觀目標，有計劃地適時解決設施短缺問題，否則上述情況只會不斷惡化。謝偉銓議員亦持相同意見，並建議政府當局應把福利設施的提供，訂為新發展／重建項目的其中一項規劃準則，就像在這些新計劃中須提供其他公共設施一般。陳健波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向他們闡釋當局在興建更多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等設施時曾遇到的困難(如有的話)。

22. 陳偉業議員支持這項建議，但批評政府當局並沒有為提供更多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和其他福利服務而制訂政策、規劃方案和時間表。依他看來，相關計劃似乎須取決於是否有土地資源可供運用，而非視乎

有關弱勢社羣的需要而提出。陳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制訂長遠福利政策時，參考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的建議。

23. 劉慧卿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擬訂一項長遠政策，強制規定所有新公營房屋發展項目(包括供興建居者有其屋單位的用地)須包括供興建殘疾人士院舍或其他福利服務單位的用地。她認為，因應每宗個案的情況就預留用地一事徵詢房屋署／香港房屋委員會及當地居民的做法，成效不彰。劉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日後向財務委員會提交類似的撥款建議時，於建議中提供資料，述明當局為應付該等設施／服務的需求而制訂的相關政策和規劃方案(如有話)。

24. 陳婉嫻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在公營房屋發展／重建項目編配指定百分比的土地面積，以供興建殘疾人士院舍或其他福利服務單位。馮檢基議員指出，福利事務委員會在過去數年反覆討論有關事宜，但沒有甚麼作用。他促請勞工及福利局與運輸及房屋局討論有關事宜，然後向福利事務委員會匯報討論結果。梁國雄議員建議，倘若勞工及福利局及運輸及房屋局無法解決有關問題，該兩個政策局可向政務司司長提出此事，由她作出決定。林大輝議員亦促請政府當局將此事提交最高有關當局考慮，以便及早採取行動。

25.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表示，他會將委員的意見及建議轉達相關政策局。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重申，政府當局一直盡最大努力物色合適處所，以期以多管齊下方式增加殘疾人士院舍宿位及展能中心名額。社會福利署會與房屋署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聯繫，就預留用地的事宜進行商討，並會根據委員的建議適當改善有關機制。

26. 張超雄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參考編配租住公屋的做法，承諾申請人可於3年內獲編配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弱智人士輔助宿舍／展能中心名額。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不擬作出這項承諾，因為考慮到輪候名單上的申請人數目及其他情況有所變動。然而，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致力解決相關服務名額短缺的問題和縮減其輪候時間。

經辦人／部門

為提供社會福利服務而就公營發展項目諮詢地方社區

27.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有否因有關地區人士的反對而放棄或撤回部分提供福利服務的建議，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資料，如有這類個案的話。她認為，如有需要，政府當局應把該等個案提交福利事務委員會或立法會轄下其他相關委員會討論。

28.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表示，地方社區普遍支持政府在地區提供福利設施／服務。地方居民就此方面提出反對意見的情況，實屬罕有。一旦出現此情況，政府當局會設法讓地方居民更了解服務使用者的需要，而在大部分這類個案中，當局最終都能取得地方居民的支持。因應劉慧卿議員要求，他承諾提供補充資料。 政府當局

29. 委員沒有進一步提問，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此項目。

項目22 —— FCR(2014-15)26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708 ——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懲教署
新項目"為赤柱監獄更換及提升閉路電視系統"

30. 主席告知委員，這項目請委員會批准一筆為數1億6,268萬元的新承擔額，用以為赤柱監獄更換及提升閉路電視系統。他表示，政府當局已在2014年4月8日就上述建議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

赤柱監獄的擬議新閉路電視系統的覆蓋範圍及效率

31. 陳志全議員提及保安事務委員會最近曾參觀赤柱監獄。據他觀察所得，赤柱監獄的現有閉路電視系統，是在過去不同時期分開安裝的，它們的操作、錄影和儲存模式各有不同。因此，他支持目前這項建議，更換和提升該等系統，以改善赤柱監獄的保安水平及運作效率。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在建議下，所有子系統均會更換，抑或只有部分子系統會更換。

懲教署助理署長(行動)表示，由於赤柱監獄面積廣大，多年來共有6套子系統裝置在院所的不同位置，以擴大系統覆蓋範圍和提升監察效能。目前的建議旨在更換所有子系統，因為大部分子系統已屆使用年限。

32. 劉慧卿議員和陳偉業議員提及以往的個案，當中由於閉路電視系統未能覆蓋在囚人士可進出的某些範圍，因而難以對有關懲教院所的暴力或虐待行為的投訴個案進行調查。他們詢問，擬議新系統的覆蓋範圍和儲存容量。梁國雄議員詢問，現有或擬議新閉路電視系統一旦發生系統故障，會否向赤柱監獄職員發出警號，讓他們立即採取補救行動。

33. 懲教署助理署長(行動)表示，赤柱監獄的現有閉路電視系統的錄像記錄不夠清晰，往往妨礙辨識被拍攝人士的容貌。因系統故障及溫度／濕度改變而引致錄影和儲存問題的事件甚少。新系統將覆蓋所有在囚人士可進出的範圍(除了院所的廁所、浴室和診療室等)。錄像可保存達31天。機電工程署高級工程師表示，雖然採用傳統的錄影模式(即磁帶或光盤錄像)的現有閉路電視系統，在運作上出現異常情況時不會發出足夠警號，但機電工程署已加緊對閉路電視系統進行定期檢查工作，以盡量減少出現因系統故障而無法進行錄影或喪失錄像的情況。建議的新系統配置伺服器，以便為錄影工作提供備份。一旦系統發生故障，新系統會向院所職員發出警號，讓他們採取應變行動。

34.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在赤柱監獄設置新系統前，現時院所的禁區範圍的保安水平，以及新系統日後如何加強監察其禁區範圍。懲教署助理署長(行動)表示，雖然現時院所的禁區範圍設有閉路電視系統，並有職員24小時在瞭望塔值勤，但閉路電視系統的覆蓋範圍和技術未如理想。在院所設置擬議新閉路電視系統後，在保安敏感範圍安裝的攝錄機，將配備錄像分析功能。如有異物闖入院所的禁區，中央系統會直接收到訊息，追蹤異物的位置，並發出即時警號，讓院所職員可有所警覺。

35. 何俊仁議員詢問，基於私隱原因而沒有在懲教院所的廁所、浴室及診療室設置閉路電視系統，是

否國際慣常做法。他察悉，在海外地區，有懲教院所的診療室設有閉路電視系統。何議員建議，可在某些較不侵犯私隱的位置(例如可拍攝到廁所／浴室的洗手盤的位置)安裝閉路電視攝影機，以防止在懲教院所的廁所、浴室及診療室發生暴力或其他虐待行為。

36. 懲教署助理署長(行動)表示，他不知悉海外國家有在浴室裝置閉路電視的做法，而現時本港的安排，是由押送或巡邏人員負責巡視懲教院所的廁所、浴室、診療室等地方。在海外地方，懲教院所的廁所和浴室通常不設置閉路電視系統。他表示，難以客觀決定在該等房間的哪些位置適合安裝閉路電視系統，而又不會侵犯私隱或對在囚人士構成心理負擔，尤其考慮到該等房間的面積相對較小。

37. 鑒於赤柱監獄的部分現有閉路電視系統尚未到使用期限，仍可使用，陳志全議員詢問，日後系統更換工作完成後，有關現有系統的硬件的安排為何。懲教署助理署長(行動)表示，由於維持院所運作的同時，原址進行擬議閉路電視系統的裝置工程需時數年，加上考慮到現有閉路電視系統的部分子系統的剩餘可使用年期，因此該等系統可在推行計劃的較後階段才更換。

更換／提升其他懲教設施的閉路電視系統

38. 梁國雄議員和陳志全議員詢問，懲教署會否考慮更換／提升香港其他懲教院所的閉路電視系統，以期能按照申訴專員公署在調查以往的個案後就錄音／錄影記錄的目標保存期提出的建議，保留錄音／錄影片段不少於30天。

39. 懲教署助理署長(行動)表示，懲教署考慮是否更換／提升香港其他懲教院所的閉路電視系統時，會把系統的正常使用年期及狀況，以及財政資源的調配是否符合成本效益的因素納入考慮之列。懲教署助理署長(行動)又表示，其他懲教院所的面積較赤柱監獄的面積小，因此該等院所不會有赤柱監獄在不同時間安裝多個子系統的問題。政府當局將不會為該等院所的閉路電視系統進行大型翻修工程，不過會改善該等

系統內某些有必要予以改善的地方，包括增加儲存容量，以便可保留錄像31天。

40. 陳偉業議員詢問，懲教署會否考慮在押送在囚人士的車輛內裝置閉路電視系統。懲教署助理署長(行動)表示，懲教署在現階段未有考慮到這方面的安裝建議。該署備悉陳議員的建議，以供日後考慮。

其他事宜

41. 胡志偉議員提及最近獲委員會批准的有關在大欖女懲教所裝置電鎖保安系統的撥款建議。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赤柱監獄裝置電鎖保安系統；若會，目前這項建議的設計及涵蓋範圍是否包括裝置電鎖保安系統前所須進行的某些工程，例如機電工程。

42. 機電工程署高級工程師表示，在大欖女懲教所裝置電鎖保安系統以取代手動鎖，是指在舊大樓進行改善工程，使其可在大欖女懲教所重建計劃中能配合新大樓的運作，而目前這項涉及赤柱監獄的建議的涵蓋範圍只局限於更換和提升閉路電視。目前的建議包括進行導線基礎建設，以便日後在赤柱監獄裝置電鎖保安系統。不過，要在赤柱監獄較舊的建築物裝置電鎖保安系統會有技術困難。在這方面，懲教署及機電工程署正與建築署商討如何可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在赤柱監獄裝置電鎖保安系統。

43. 對於梁國雄議員指出，懲教署最近引進X光儀器，用以探測在囚人士收藏的毒品或其他違例物品，懲教署助理署長(行動)回應時表示，經測試其他各類X光儀器，並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懲教院所使用相若類別的儀器的經驗後，該署採用了目前這類X光儀器。

44. 林大輝議員支持這項建議，因為建議有助改善赤柱監獄的管理。林議員表示，作為太平紳士，他曾參觀香港的懲教設施，包括赤柱監獄。他認為，香港的監獄管理在保安、衞生、紀律及在囚人士的待遇方面，整體上尚算滿意。他亦讚揚懲教署為其羈押的罪犯所提供的更生服務。梁國雄議員建議，懲教署改

善懲教署人員在酷熱天氣下於戶外工作的條件。政府當局備悉委員的意見及建議。

45. 委員沒有進一步提問，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此項目。

項目23 —— FCR(2014-15)25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708 ——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廉政公署
新分目"更換執行處無線電通訊系統"

46. 主席表示，這項目請委員會批准一筆為數78,730,000元的新承擔額，用以更換廉政公署(下稱"廉署")執行處現有的無線電通訊系統。他表示，當局已於2014年3月18日就建議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

47.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廉署執行處現有的無線電通訊系統的各種問題，會否對該處有效地進行執法工作並達致成效方面造成不良影響。廉政公署執行處助理處長(3)表示，現有系統所採用的技術已過時，由於有關的備用零件短缺，維修和保養現有系統愈來愈困難。雖然現有系統尚未對該處的執法工作造成影響，但其使用年限接近屆滿，因此，該處迫切需要購置新系統。廉政公署執行處助理處長(3)亦表示，建議系統將採用最新的技術，包括認證技術。此外，當局將興建更多轉發站，以提供更廣泛的無線電覆蓋範圍。

48. 陳偉業議員表示，屬於人民力量的議員贊成建議，因為新的無線電通訊系統將會為執行處的工作提供較佳支援。不過，他對建議系統的加密標準，是否高得足以防止廉署的無線電通訊被截取表示關注。

49. 廉政公署執行處助理處長(3)表示，建議系統的無線電通訊將使用高階加密標準(下稱"AES")算法進行加密，而AES是非常高的加密標準，用以確保政府資料得以保密及防止通訊被截取。廉政公署首席調查主任(工程組)補充，採用AES及最新認證技術後，只有已登記的無線電設備(即手提式及車載式無線電收發

器)才獲批准使用建議系統。如更改無線電通訊的轉發站，該系統亦要求就更改無線電通訊的轉發站進行認證。建議系統採用的加密密碼匙長度為128位元，令未獲批准的使用者難以拆解密碼匙。執行處亦會每兩年更改加密密碼匙一次。

50. 田北辰議員詢問，在轉發站的數目由21個增至60個後，建議系統的無線電覆蓋範圍會否如建議般的涵蓋全港。廉政公署首席調查主任(工程組)表示，對比於現有系統約80%的覆蓋範圍，該60個轉發站將可覆蓋全港約99%的地方。就傳送全盤數碼化資料及使用最新認證技術而言，個別轉發站的覆蓋範圍較小，因此須設置更多轉發站，以達致有關覆蓋範圍。

51. 田北辰議員提述根據建議購置的345套手提式及車載式無線電收發器，並詢問，倘若未獲批准的使用者擁有該等設備，他們會否有能力拆解廉署的無線電通訊資料。廉政公署首席調查主任(工程組)表示，手提式及車載式無線電收發器一經報失，便會取消登記，使未獲批准的使用者不能利用該等設備進入無線電通訊系統。至於在報失中途被截取通訊的風險，廉政公署首席調查主任(工程組)重申，民間或未獲批准的使用者將難以拆解建議系統的加密密碼匙。

52. 盧偉國議員關注到，建議系統擬於2017年2月啟用，需時頗長。盧議員察悉，根據推行計劃，建議系統的"設備生產及付運"會於2016年6月完成，他詢問，生產商會否提供部分制式劃一的該等設備。廉政公署首席調查主任(工程組)表示，建議系統將採用只分配給政府專用的頻段而不能在商業市場上購買到，因此賣家需要時間生產有關系統的部分設備，以提供所需的頻段。

53. 委員沒有進一步提問，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此項目。

項目24 —— FCR(2014-15)28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708 ——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運輸署
新分目"更換大埔及北區的區域交通控制系統"

54. 主席表示，這項目請委員會批准一筆為數32,200,000元的新承擔額，用以更換大埔及北區的區域交通控制系統。

55. 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陳鑑林議員匯報，運輸及房屋局於2014年5月26日就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陳議員表示，交通事務委員會委員原則上贊成建議。部分事務委員會委員曾建議，政府當局應提升全部4個區域交通控制系統在處理交通燈號、重整系統的交通燈號的分布及利用區域交通控制系統以加強向駕駛人士發放最新交通資訊方面的效率和成效。應事務委員會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已就更換本港其餘3個區域交通控制系統的時間表，提供補充資料。

56. 委員沒有提問，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此項目。

項目25 —— FCR(2014-15)29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14年5月28日所提出的建議

57. 主席表示，這項目請委員會通過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14年5月28日會議上所提出的建議。沒有委員要求於會議上討論此項目。

58. 委員沒有提問，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此項目。

項目26 —— FCR(2014-15)30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4年5月27日和6月4日所提出的建議

59. 主席表示，這項目請委員會通過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4年5月27日和6月4日會議上所提出的建議。沒有委員要求於會議上討論此項目。

60. 委員沒有提問，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主席表示，44名委員表決贊成、沒有委員表決反對此項目，亦無委員放棄表決。個別委員的投票結果如下 ——

贊成：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陳鑑林議員	劉慧卿議員
譚耀宗議員	馮檢基議員
王國興議員	李國麟議員
林健鋒議員	黃定光議員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	陳健波議員
梁美芬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梁家傑議員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田北辰議員
何俊賢議員	胡志偉議員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麥美娟議員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廖長江議員
潘兆平議員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盧偉國議員
鍾樹根議員	謝偉銓議員

(44名委員)

61. 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此項目。

項目27 —— FCR(2014-15)35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14年6月11日所提出的建議

62. 主席表示，這項目請委員會通過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14年6月11日會議上所提出的建議。沒有委員要求於會議上討論此項目。

63. 謝偉銓議員要求把他對FCR(14-15)35項目EC(2014-15)8(建議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開設一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2點)職位，以應付該職位在政策內容和複雜程度有顯著增加的職責，並刪除一個首席行政主任職位，以作抵銷)曾表示有所保留，記錄在案。

64. 委員沒有提問，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謝偉銓議員放棄表決。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此項目。

65. 由於是次會議為現屆會期內最後一次會議，是次會議的議程上餘下的17個項目(即第28至44項)尚未處理。

66. 會議於下午6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14年11月11日